

非業者自願性延後的案件之補救措施

~新增法令影響完工期之躉購費率調整

以海岸管理法為例

- 今年6月15日公告實施「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 產業支持政府保護海岸的決心，並全力配合。
- 但原本已經籌設許可確定18個月完工躉購費率的案場，目前因海管法受到影響無法開工。

- 建請政府秉持**非業者自願性延後的案件，應給予適當的寬限期**，依海管實際時間從寬/延長認定躉購費率適用效期。

地面型費率降幅太大

地面型費率不應降低

- 109年為地面型元年，加強鼓勵地面型為要務。
- 地面型多屬需要地樁成本較高
- 地面型通常要進行環境工程及社會補助費用
- **地面型維護費高於屋頂型**(防蝕、清水運水車、防竊線纜…)
- 期初設置成本高:依9/14能源局座談會會議資料第50頁調查，地面型期初設置成本(41300)較屋頂型100~500kW (41000)及>500kW以上(40600)的成本高

分類	容量級距(瓩)		109年度 第二期 之期初設置成本 (元/瓩)	110年度期初設置成本及變動幅度彙整			
				第一期之期初設置成本 (元/瓩)	降幅 (%)*	預告費率	降幅
屋頂型	≥ 100 ~ < 500		43,900	41,000	-6.61	3.9227	3.7%
	≥ 500	無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者	42,700	40,600	-4.92	3.8980	2.4%
		有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者	47,700	45,600	-4.40		
地面型	≥ 1	無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者	43,000	41,300	-3.95	3.7236	4%
		有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者	48,000	46,300	-3.54		

應維持上下兩期費率

上下兩期費率具穩定設置誘因

- 應考量產業穩定成長性：一期費率將容易造成上半年淡季製造業減產休假，下半年旺季大家搶料，產品價格波動。
- 一期費率趕工期集中第四季容易發生雇主缺工搶人，連續工時，非法用外勞。

鼓勵降低土地面積的各種新技術

~台灣推動太陽能設置空間是最大問題

Super VPC太陽能模組

- 台灣土地資源有限，透過使用單位面積更高的發電瓦數太陽能模組可以降低對於土地資源的要求。**(每kW可以節省土地資源>5%)**
- 綜觀目前世界較可行的超高效電池技術為使用N型太陽能M6晶片的TOPCON技術，其投資規模約為每100MW需要新台幣4.5~4.7億元，**此類技術可以領先國際**，將創造台灣太陽能產品再次重返國際市場以回到2010年市場地位。(美國利用201條款對於全球進口太陽能模組課徵20%高關稅，但對於超高效率太陽能模組免課)
- 考量由於超高效率太陽能模組的投資需要一定的投入門檻，因此建請政府提出誘因。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